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9月27日。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债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数据中心新增资产配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相关要求、成都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获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情况,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尚需报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年9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2023年9月)

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注: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八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本行党组织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其派出机构,下同)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二)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三)结汇、售汇业务; (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五)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六)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其派出机构,下同)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本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推动下一步工作,需在章程中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同时,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注册登记事项规范表述已发生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行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在本行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行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本行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4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本行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同时,按适用法律及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本行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由1名党委委员兼任,副书记1名,其他委员3名。 本行党委、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4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适用法律及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本行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由1名党委委员兼任,副书记1名,其他委员3名。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 本行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本行党委、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对领导人员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本行党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推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在本行贯彻执行。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对关系本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对领导人员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行纪委是本行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本行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本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本行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共成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成都市监察委员会在本行派驻纪检监察组,与中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派驻纪检监察组的领导体制、工作职责、内设部门和岗位职数等按照上级纪委监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本行纪委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办公厅《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和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关于派驻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设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建工作部等党的工作机构。本行设立纪检监察室,作为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工作部门,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执纪审查和纪检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机构和编制管理。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本行年度预算。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设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建工作部等党的工作机构,负责党委会议的组织、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中层管理人员选任、教育培训、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统战等工作。相关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机构和编制管理。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本行年度预算。	依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本条中设立纪检监察室及明确相关工作职能内容已在第三十四条体现,此处删除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7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形式竞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转让的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户债权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国投6户包"),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的概述

(一)2023年9月21日,广州资产在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形式挂牌转让广州国投6户包,项目不设置挂牌价格,设保留底价。项目挂牌内容详见https://www.gdfae.com。

挂牌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11月30日,广州国投6户包债权本息总额合计人民币112,283.91万元。标的资产项下部分债权设有抵押物,抵押物为广州地区办公物业。标的资产挂牌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挂牌结束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12:00,共计7个自然日。信息披露期满后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通过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的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如竞价中标,受让方需要与广州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价款。

(二)根据资格自查、风险判断及资产评估,华鸿科技确认符合意向受让方条件,已于本次不良资产包挂牌公告期内完成竞拍报名。2023年9月27日12:00,不良资产包挂牌公告期届满;交易中心于2023年9月27日组织包括华鸿科技在内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网络竞价。根据竞价结果,华鸿科技以30,110.0515万元的出价成为本次竞价最高有效报价方,且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华鸿科技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同日,华鸿科技与广州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后续将根据协议推进价款支付及债权转移等事项。

(三)华鸿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鸿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10号501房自编之二室(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间接持有华鸿科技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华鸿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鸿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鸿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719万元,净资产-9,37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0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鸿科技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744万元,净资产-9,48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4万元。

经查询,华鸿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广州资产拟转让的广州国投6户包包括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不良资产债权。截至处置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112,283.91万元,其中本金37,450.19元,利息74,833.71元。标的资产项下部分债权设有抵押物,抵押物为广州地区办公物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资产通过自主逐户尽调、逐户定价,聘请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广州资产结合自主尽调及定价结果、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等,同时考虑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偿债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处置价格。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竞价结果,华鸿科技已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续其将与广州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由转让方广州资产(甲方)和受让方(乙方)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一)价款及价款支付

乙方确认将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及其他款项,乙方应于处置平台竞价成交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90,330,154.50元,乙方已经支付的竞价保证金可相应抵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成交价款。

(二)标的债权及风险转移

双方确认,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失赔偿、代垫费用等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之日,标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债权的风险自处置基准日次日起转移给乙方,乙方应独立承担标的债权于处置基准日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就应付未付成交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应付未付成交价款付清之日止;但甲方仍保留随时解除协议的权利,该解除权不因乙方已付款项占成交价款的比例多少而受到影响。

2、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成交价款的30%,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相应债权转回甲方的事宜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如甲方再行处置本合同协议项下债权的,乙方应支付再行处置产生的费用;如再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本合同协议项下约定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部分差价。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广州资产是广东省第二家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重组重整及投资等。

本次广州国投6户包处置为广州资产对存量不良债权的处置,符合广州资产主业发展需要。本次以公开竞拍形式挂牌项目是广州资产在主业范围内进行不良资产出售的惯常方式,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方通过公开参与竞价的方式购得该资产,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公司和广州资产不因本次交易对越秀集团或华鸿科技产生业务依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华鸿科技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改行动"改革方案(2023-2025)及工作台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入选国企改革"科改企业"以来,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2021、2022年连续在国资委"科改企业"专项评估中获得"优秀""标杆"评级,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科改行动"改革方案(2023-2025)及工作台账》。该改革方案、台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科改行动"改革力度,突破现有体制、现有机制、现有能力、现有效率,激发五大新动能,持续做优存量业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激活市场化机制,全力做足增量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可有效解决反渗透膜产业链脱钩断链的风险问题,实现公司新材料产业从"0"到"1"的突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该试验线主要用于"卡脖子"产品一反渗透膜支撑材的研发和中试,推动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将以反渗透膜支撑材开发为切入点,建立特种纤维抄造技术平台,扩展研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特种纤维材料。后续,公司将推动反渗透膜支撑材从水处理领域扩展到锂电、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核心竞争优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冯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冯明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安徽省全椒县工业局职工;地方国营安徽省全椒县印刷厂文书;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冯明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关于公司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3日、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1年8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

2023年8月,为加快推进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厂区搬迁至重庆市璧山区,坪山工业厂区自2023年8月20日起开始临时停产,预计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厂区搬迁工作并逐步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搬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坪山工业厂区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已全部搬迁完成,生产线已顺利衔接到重庆市璧山区的过渡期厂房,并已逐步恢复生产和运营,公司过渡期工业厂区的通讯方式如下:

服务热线:400-0866-681

邮政编码:402760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康宁路2号C1、B1厂房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坪山工业厂区搬迁短期内对公司电气业务订单及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并发生了相应的搬迁费用、资产减值、处置损失、人员安置等成本支出,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璧山区的工业厂区已逐步恢复生产和运营,厂区的场地面积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从长远来看,公司实现了电气设备业务与新能源高速智能充电桩业务在生产、资源上的整合,能够减少重复投入,降低公司的整体生产和运营成本。

2.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当地政府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拟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搬迁补贴、过渡期租金补贴、建设补贴等事项,最终能否获得相应的补贴、补贴金额、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昇光能")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昇光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申请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瑞昇光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瑞昇光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年9月27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昇光能的项目建设需要,江苏瑞昇光能向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申请项目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7,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江苏瑞昇光能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7EPYLEXF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0号4幢509-23

主要办公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0号4幢509-23

江苏瑞昇光能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主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数)	2022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898,139,444.14	609,052,664.96
总负债	741,071,943.42	435,772,12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067,500.72	173,280,538.22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数)	2022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21,367,517.9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213,037.50	-6,718,614.78

江苏瑞昇光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江苏瑞昇光能向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申请项目融资,与债权人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 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另外,江苏瑞昇光能与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江苏瑞昇光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江苏瑞昇光能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江苏瑞昇光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13,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23,074.3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8.61%。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飞测")

● 投资金额: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海南文昌航天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飞测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竞争力,贴近航天客户,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海南文昌航天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飞测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滨湾路177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A区三楼307-GXFC-001号

5、成立时间:2023年9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吴常念

7、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卫星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强卫星相关产业的检测能力,贴近客户,将加速推进卫星事业,完善卫星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发挥公司在全系列卫星检测及监测业务中独有的技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中财产保全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申请保全的金额:约417,193,862.21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中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生效裁决为准。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西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被申请人: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财产保全情况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年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并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保单保函向昆明市西山区法院提供担保。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昆明市西山区法院。

昆明市西山区法院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

2、保全费5,000元,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已预交;

3、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中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生效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